罪犯唐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龙监减字第517号

　　罪犯唐健，男，1978年8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中专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平潭县，捕前系农民。

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7月28日作出(2008)莆刑初字第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唐健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犯非法储存弹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；决定执行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继续追缴各被告人的非法所得，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唐健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6月22日作出(2008)闽刑终字第42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2009年7月13日交付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2011年10月22日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1)闽刑执字第78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2015年7月9日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5）闽刑执字第330号刑事裁定书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2017年11月23日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7)闽08刑更416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六个月，

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2020年3月26日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

人民法院作出(2020)闽08刑更323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五个

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2022年9月20日，福建省龙岩市

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2)闽08刑更340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

四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，裁定于2022年9月23日送达。现刑期至2032年8月24日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73分，本轮考核期2022年5月至2025年2月，累计获考核分3649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922分，表扬5次，物质奖励1次；间隔期2022年9月23日至2025年2月，获考核分3033分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扣考核分3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525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民事赔偿款人民币17500元。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40.34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70.96元。截止至2025年3月31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未复函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5年5月27日至2025年6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唐健予以减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五年六月四日